

# 切 結 書

本人參加106學年度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：

- 一、有教師法第十四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。
- 二、有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定情事  
或曾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在案者。
- 三、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。
- 四、現役軍人經錄取聘任後，無法於106年7月31日前取得退伍證明文件時。

此 致

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106 年 月 日